

证券代码：834387

证券简称：肇庆动力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 月 10 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何韶
- 会议列席人员：赵凤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4 人。

董事陈立新因工作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一、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4300 万元，用于本公司支付采购原材料货款等日常经营周转需求。具体融资业务、金额和期限等要素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和借据为准。

二、以本公司名下位于广东肇庆市端州区玃东路西的 5952.5 平方米工业用地使用权(权证号：肇府国用(2015)第 0010596 号)、3348.09 平方米厂房(权证号：粤房地权证肇字第 0100120363 号)为上述融资作抵押担保。

三、以本公司对下游销售客户：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蔚然(南京)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卡斯马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山下橡胶(中山)有限公司和宁波斯贝展鹏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产生的应收账款为上述融资作质押担保。

四 、由肇庆市通达金属有限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办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及项下业务，由本公司提供保证金或存单足额质押担保。

六 、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何韶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融资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法律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肇庆动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6 日